



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推进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渝中卫发〔2019〕96号

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渝中区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经2019年4月24日区政府第90次常务会研究同意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大力落实“健康中国”战略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精准对接人民群众对美好健康生活的需要，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和“四个扎实”总体要求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整合要素资源，优化发展环境，积极引入社会资本，实现健康服务业规模不断扩大，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、多样化的健康需求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。加强政府在政策制定、标准建设、行业监管等方面的作用，引导行业规范发展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



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实现资源有效配置，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健康服务业领域。

创新引领、集聚发展。以技术创新为引领，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，实现关键技术、重大产品的创新突破。规划建设集聚区，实现健康服务业项目集聚发展。

资源整合、融合发展。把健康服务业发展，与文化旅游、金融等产业的发展紧密结合，与养老服务、全民健身、公共卫生等民生工作密切联系，深挖政策潜力，整合多方资源，合力推进健康服务业加快发展。

三、发展目标

到 2020 年，产业体系和营商环境不断优化，全区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 130 亿元。到 2025 年，实现重点发展领域明显突破，优势特色领域不断拓宽，产业规模显著扩大，总规模达 230 亿元，创新研发能力明显增强，基本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、特色鲜明、结构合理、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健康服务业体系。

四、重点发展领域

（一）健康医疗

1. 培育和发展社会办医品牌。支持现有社会办医向规模化、特色化、高水平方向提档升级，引入国际高端美容、口腔等健康服务机构，培育专科医疗品牌。鼓励社会办医机构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疗质量管理体系，开展国际标准认证。落实完善基本医疗



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保险支持政策，社会办医与公立医疗机构医保同等对待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医保局）

2.发展高水平医疗服务。协同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，支持重医附一院建成国家区域医疗中心（综合医院）、重医附属儿童医院建成国家区域医疗中心（儿童医院），充分发挥重医附二院肝病诊治、市妇幼保健院辅助生殖等专业化、特色化优势。顺应精准医学、转化医学等发展趋势，支持发展基因治疗、免疫细胞治疗、个性化医疗等。推动专业技术资源集约共享，支持发展高水平、集团化医学检验、病理诊断、医学影像等第三方专业机构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科技局）

3.促进家庭医生服务发展。支持家庭医生服务优质化发展，推广个性化家庭医生服务包，支持上门诊疗、护理、康复等居家服务，鼓励开发覆盖家庭医生服务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，支持社会办医提供家庭医生服务，逐步培育多元化家庭医生服务市场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金融办）

4.推动中医药服务发展。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，弘扬“渝州正骨”学术思想，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，支持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做大做强，鼓励跨地区连锁经营、规模发展。利用区域良好的中医基础，发扬传统医学在中医保健、美容养生、调理康复、养生指导等方面的优势和临床技巧，发展中医药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）



（二）健康保险

构建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、体检、护理等机构合作机制，探索建立政府、社会、个人多方筹资的保险制度，有序推进并规范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。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健康保险机构，支持现有保险机构发展商业健康保险，并引导其加强与健康服务机构合作。探索老年护理、高端医疗、健康管理等健康保险新形式，开发长期护理险、失能险，推行医疗责任保险、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医疗执业保险，提供多样化、多层次、规范化的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金融办、区医保局）

（三）健康服务

1.发展健康管理服务。培育和引进健康体检机构和品牌，提升健康体检市场发展能级，鼓励健康体检机构向健康管理机构转型发展。发展以商业健康保险为支撑、健康风险管理为核心的新型健康管理组织机构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金融办）

2.打造特色健康旅游目的地。依托区域历史文化风貌区，建设以展示中医药文化体验、中药材制作购买、中医养生保健体验、国医馆诊疗体验等为特色的中医药文化旅游景点。在解放碑、大石化等区域适度集聚整形美容医疗机构，发展美丽新生旅游业态，打造具有渝中特色的健康旅游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文旅委）



3.加快发展体育健身服务。加强体育健身设施、场馆、公园健身步道建设和管理，支持商务楼宇内开设健身中心。发挥体育协会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作用，积极组织开展健走跑步、广场舞等群众性体育活动和都市休闲健身运动。举办国际国内精品体育赛事，发展赛事经济，以赛事活动推动体育用品商贸发展，打造城市体育运动品牌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旅委、区卫健委）

4. 做优医药商业流通。以区域内重点企业为平台，推动药品、医疗器械等流通企业物联网系统建设，提升药品现代物流的智能化水平。支持和平药房、桐君阁等知名连锁药业与电子商务平台合作，规范发展多形式的医药电子商务，不断创新医药流通商业模式和业态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经信委、区大数据发展局）

（四）康养产业

1.健全康复医疗体系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康复医疗，鼓励发展儿科康复、老年康复等领域，大力发展运动康复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以科学健身为核心的体医结合健康管理机构。鼓励康复医疗器械、康复教育设备、辅助器具研发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文旅委）

2.大力推进医养结合。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医疗机构，增强养老机构的医疗、康复、护理、保健功能，促进养老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作。鼓励社会资本兴办老年康复、老年护理、



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临终关怀医院等机构。丰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功能，加强康复护理能力建设，利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方式，为居民提供居家养老医疗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民政局）

3. 促进养老服务水平提升。大力发展机构养老服务，探索公办福利院改革，充分发挥公办福利院行业带头作用和托底保障功能。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兴办中高端、护理型养老机构，多渠道满足老年人对机构养老的差异化、个性化需求。重点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，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，强化设施建设，完善政策体系，推进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，深化社区养老专业化连锁化运营模式，探索实施一批养老服务社会工作项目，对接实施“为老服务关爱工程”，大力促进助餐、助浴、助医等基本养老服务，全面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）

（五）健康信息化

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”医疗，支持发展互联网医院、远程医疗等新型业态，探索线上线下结合发展模式。积极发展网上预约挂号、在线咨询、交流互动、网上支付、健康监测等健康信息服务业态。鼓励互联网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医疗网络信息平台，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卫生信息化建设，支持开展远程会诊和医疗协作、分级诊疗，以区域卫生平台加强信息资源整合。加快医疗健康大数据开发应用，利用穿戴式植入式智能设备、移动终端、



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固定终端等终端设备，提供智慧化、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，培育一批移动医疗服务品牌。以提供智慧医疗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，数字化健康产品的研发设计、软件开发、信息系统集成、信息技术咨询、数据处理和存储、数字内容服务为关键环节，积极构建健康信息服务产业链，打造健康信息产业集群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经信委、区卫健委、区大数据发展局）

五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打造健康服务业集聚载体

加快产业集聚区等健康服务业集聚载体的规划建设，依托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路径，通过健康服务业集聚区、重点园区（基地）、特色楼宇、众创空间等不同类型载体的榜样效应和带动效应，引领全区健康服务业集聚、集约发展，促进协同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各管委会）

（二）推进健康服务业重点项目

围绕重庆医科大学及其周边区域，打造环重医创新创业生态圈，协同推进重庆国际医学中心、先进医疗服务集群、新兴医疗产业链、医学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建设。推进重庆市中医骨科医院化龙桥新院迁建及“三甲”中医专科医院创建，实施社区卫生品质提升工程，增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平台功能。培育医疗健康服务集团，加快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、带动性强的品牌服务机构。推进社区养老服务“千百工程”，打造市级示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。



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开展养老机构质量提升工程，健全养老机构质量治理和促进体系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卫健委、区民政局）

（三）培育健康服务业骨干企业

支持和鼓励健康服务业以总部经济模式发展。支持和引进成长性好的企业集团化发展，成为全国性或区域性总部企业。吸引市内外生产、服务以及销售等知名健康服务业龙头企业组建产、学、研、服务一体化的总部经济集群。培育壮大龙头企业。鼓励健康服务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、合资合作等方式整合、优化产业链，加快发展成为拥有核心技术、能够完善产业链、带动作用强的大企业大集团。鼓励和支持中小微健康服务业企业参与大型企业服务流程协作，培育一批商业模式新颖、专业特色明显、竞争力强的中小微企业群体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金融办、区科技局、区卫健委、区经信委、区大数据局、区招商投资局）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建立由卫生健康、发展改革、教育、科技、经济和信息化、民政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国土资源、环保、住建、商务、税务、体育、统计、市场监管、文化旅游等部门组成的推进健康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，负责做好健康服务业政策制定和重大问题、重大项目协调工作，全力推动全区健康服务业发展。（责



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卫健委、区教委、区科技局、区经信委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住建委、区商务委、区税务局、区文旅委、区统计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金融办）

（二）强化要素保障

支持通过盘活存量房产和土地，合理利用楼宇、街巷空间等方式，保障健康服务业发展空间需求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在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或一次性购买、置换新建楼宇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自用办公房，按有关规定给予补贴或补助。加强创投引导基金的导向作用，支持设立健康服务业创投机构、天使投资基金等。将健康服务业纳入各类引导资金支持范围并加大支持力度。强化政银企合作，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大对健康服务业贷款的投入，积极打造具有创新性、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。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，促进健康服务业对接国内资本市场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国内主板、中小板及创业板上市，在新三板、区域股权市场挂牌，多层次培育上市、挂牌后备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金融办、区财政局）

（三）厚植人才优势

以“鸿雁计划”“渝中英才计划”为引导，加强人才引进和培育，支持健康服务企业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，使渝中成为健康产业人才汇聚地。加强领军人物培养引进和创新团队建设，



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建立企业家队伍，为产业发展提供保障。针对健康领域人才，研究实施个性化、针对性人才政策，按照有关规定在居住、就医、入学等方面加大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人社局）

（四）放宽市场准入

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简化社会办医的审批流程，取消无法定依据的前置条件或证明材料，压缩审批时限。鼓励发展共享医疗服务模式，对共享医技服务的医疗机构相应科室设置和设施不做硬性要求，相关委托协议可作为该医疗机构登记有关诊疗科目的依据。建立更加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模式，进一步优化健康服务业营商环境，推进健康服务业蓬勃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司法局）

（五）加强风险防控

1.加强监督管理。完善医疗服务监督执法体系，加强监管能力及队伍建设，建立卫生健康、医保、市场监管、民政、公安等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，依法规范健康服务机构从业行为，加强健康产品生产、流通、销售环节监管，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对新兴健康服务业，探索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医保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公安分局）

2.强化行业自律。推动健康服务业及各细分行业建立行业协会、产业发展促进会等行业组织。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业内协调、行业服务、监测研究、标准制订、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、行业



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信誉维护，与政府沟通桥梁等方面的作用，建立健全行业自我管理、自我协调、自我发展机制，促进健康服务业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责任单位：各行业协会）

重庆市渝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9年4月28日